

固 原 市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原农发〔2024〕136号

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

原州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为加强原州区农产品展示展销及宣传推介，促进市场流通和产销对接，提升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

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着力打造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动地方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建立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广告 5 处，提升原州区农特产品知名度；组织辖区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外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展示展销、节日赛会活动 100 家/次；举办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三、建设内容

一是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宣传展示，在冷链物流车、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户外广告牌等场地布设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广告；二是拍摄制作原州区农特产品专题宣传推介片；三是鼓励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加自治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企业外出参展 3 次及以上，补贴 2 万元，5 次及以上补贴 3 万元；四是在自治区内外举办原州区农特产品推介活动。

四、建设地点

原州区辖区及自治区内外大中城市

五、资金来源、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分配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资金120万元，计划如下：

1. 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宣传展示20万元；

2. 拍摄制作原州区农特产品专题宣传推介片5万元；

3. 鼓励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加自治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60万元；

4. 在自治区内外举办原州区农特产品推介活动35万元。

（二）补贴方式

鼓励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加自治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

（三）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8月~2025年8月。

（二）实施进度安排

2024年8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设内

容。

2024年9月-2025年7月,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2025年8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县级验收,整理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及总结工作等。

六、预期效益

(一) 经济效益。原州区辖区经营主体参加宣传推介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原州区农特产品的销售量。加大农特产品宣传广告投入,为原州区农特产品引流,提升产品曝光度,预计全年通过宣传推介可实现销售农产品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增加经营主体经济效益。同时,经营主体通过就业务工、土地流转、产销对接、订单销售、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形式,预计可带动受益群众600人以上,促进农民增收。

(二)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广告投入、短视频推介,提升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企业扩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强品牌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促使企业不断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提升产品品质,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冯晓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郜军荣 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强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倪 永 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马彩霞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监督检查等。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落实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窦 帅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干部

项目实施小组职责为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项目总结、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

（四）档案管理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做到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等资料齐全。

（五）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管理，专款专用。

（六）强化绩效评估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科学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 附件：1. 2024 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备案表
2. 2024 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2024 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及自治区内外大中城市
项目负责人	苏海斌	联系电话	0954-2669095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2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20
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宣传展示，在自治区内外车站、机场、公交车、冷链物流车、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户外广告牌等场地布设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广告；二是拍摄制作原州区农特产品专题宣传推介片；三是鼓励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加自治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企业外出参展3次及以上，补贴2万元，5次及以上补贴3万元；四是在自治区内外举办原州区农特产品推介活动。		
项目绩效	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建设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广告5处；拍摄制作原州区农特产品专题宣传推介片1部；鼓励“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级各类展会推介活动100家/次；在自治区内外举办原州区农产品推介活动1场次；实现原州区农产品营销额达300万元；带动务工人员达600人；原州区农产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提升。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2:

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执行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5个。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评价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9~70分（含70分）以上良好；69~60（含6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5年8月底之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州区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海斌 0954-2669095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建设原州区农特产品宣传广告 5 处; 拍摄制作原州区农特产品专题宣传推介片 1 部; 鼓励“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级各类展会推介活动 100 家/次; 在自治区内外举办原州区农产品推介活动 1 场次; 实现原州区农产品营销额达 300 万元; 带动务工人员达 600 人; 原州区农特产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广告宣传	5 处
			拍摄制作专题宣传推介片	1 部
			参加宣传推介企业	100 家/次
			举办农产品推介活动	1 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设立广告宣传投入资金	20 万元
			拍摄制作专题宣传推介片投入资金	5 万元
			补贴参展企业投入资金	60 万元
	举办农产品推介活动投入资金		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产品销售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原州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经营主体满意度	≥ 85%

